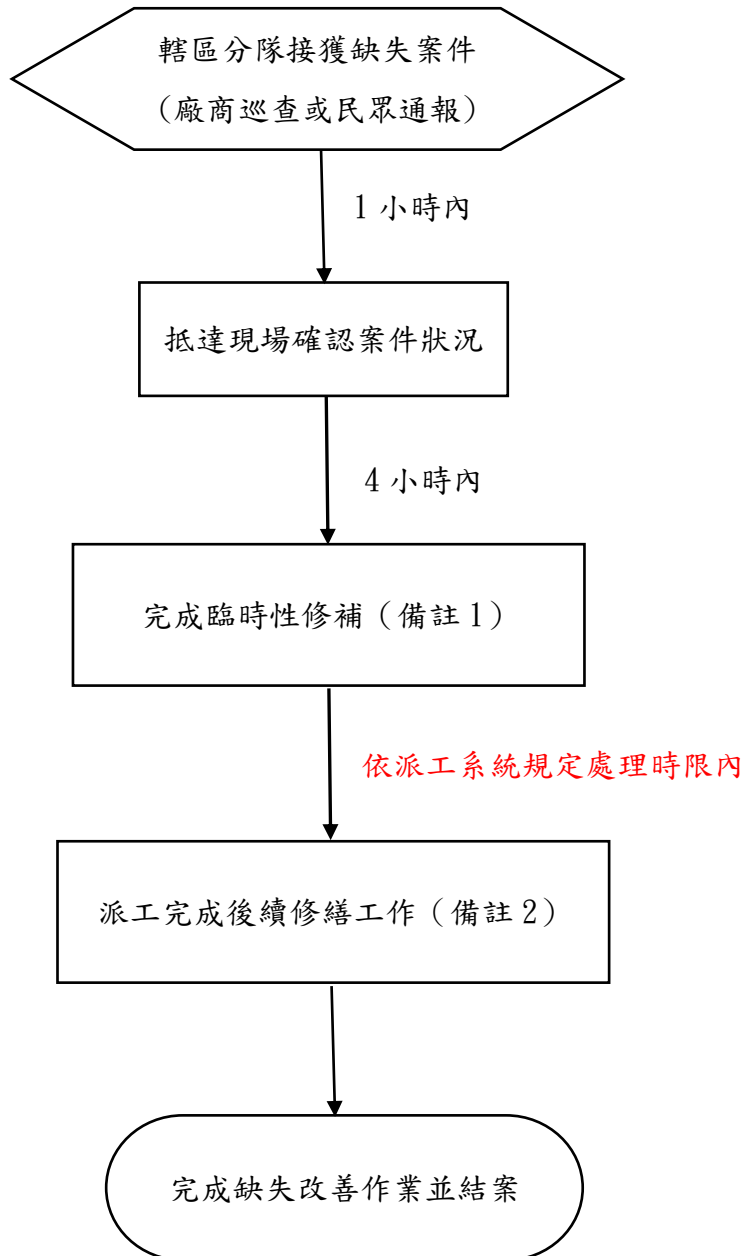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路面及人行道缺失通報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8.24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無法臨時性修補案件，需完成安全措施之設置。
2. 各項缺失通報案件原則應依期限內完成，本處指定案件委外廠商應錄案於 7 日內派工完成後續修繕工作，另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則個案簽報另訂改善期限。